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8号

罪犯唐汉强，男，1986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教师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川09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汉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责令退赔合计396690元。被告人唐汉强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川09刑终1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汉强犯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责令退赔合计444682.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0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83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唐汉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611元，退赔194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汉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汉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